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地用字第0940005553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進出廠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案，案內藍欣惠君（如後附清冊）因住所不明，致領款通知無法送達，其應領補償費經依法存入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，爰依規定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內政部93年7月26日台內地字第0930073276號函核准徵收，並經本府93年8月19日府地用字第0930091118號函公告徵收，嗣以本府93年9月22日府地用字第0930099634號函通知領取補償費在案。
- 二、上開徵收案各項未領之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專戶保管，並經本府以93年12月20日府地用字第0930161683號函通知在案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即歸屬國庫，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，請攜帶土地所有權狀、印鑑證明（有效期間為1年）、戶籍謄本、印鑑章、國民身分證至本府地政局（新竹市中正路120號。電話：03-5253892）洽辦。若所有權人已死亡者，請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，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。
- 三、附清冊1份供覽。

市長 林政則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決行